



新型腐败手段更加隐蔽复杂多样很少表现为直接权钱交易

创新反腐败思路治理新型腐败

-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 新型腐败更多地属于“腐败增量”范畴。一方面，新型腐败是新形势下滋生的腐败类型，不同于以往的传统腐败；另一方面，新型腐败是传统腐败的再加工再升级，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
- 治理新型腐败需要创新反腐败思路，既要坚持对新型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坚持运用改革策略解决新型腐败问题，又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整治新型腐败，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反对新型腐败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反腐败研究专家指出，“新型腐败”的提法首见于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其与“隐性腐败”并列提出。可以预见，未来5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把“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摆在突出位置。

专家认为，新型腐败更多地属于“腐败增量”范畴。一方面，新型腐败是新形势下滋生的腐败类型，不同于以往的传统腐败；另一方面，新型腐败是传统腐败的再加工再升级，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因此，治理新型腐败需要创新反腐败思路，既要坚持对新型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坚持运用改革策略解决新型腐败问题，又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整治新型腐败，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反对新型腐败。

传统腐败新型腐败交织 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

时间回溯到2021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其中一个表现是，“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

2021年3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消息，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朱慧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通报消息称，朱慧民“是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交织，腐败问题与不正之风交织的典型”。

朱慧民，出生于1966年，2000年1月进入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工作，此后20年一直在光大系统任职，曾任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2018年6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9月，朱慧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

今年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文披露称，朱慧民利用审批贷款、投资公司，提供融资等干预插手私营企业投资项目，采取向涉案企业投资入股的合法“外衣”，以小博大，从中牟取巨额利益，以投资为名行受贿之实，手段隐蔽。

此外，他在以权谋私时多通过专业操作将贷款、融资、投资行为等披上合规合法“外衣”，涉及代持亲属数十人、隐匿资金账户近千个，资金往来关系复杂。

今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还发布了湖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从严查处隐性腐败、新型腐败的典型案列，案列之一是湖南省长沙市副市长李晓宏借债收息受贿案。

2004年至2015年，李晓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帮助私营企业主侯某在减免契税、获取银行贷款等事项上牟取利益。为求得和感谢李晓宏的帮助，侯某与其约定以“投资回报”的形式送上好处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

隐性腐败。

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看来，这释放了在新时期新征程上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强烈信号。

“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的背景下，仍有一些腐败分子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胆大妄为搞腐败，改头换面搞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这充分说明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永远在路上，今后要把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惩治摆在突出位置。”彭新林说。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从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首次提出惩治新型腐败，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意味着这将成为未来5年反腐败工作的一个重点，也意味着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较为严峻复杂，需要从整个反腐败的战略部署角度去解决，以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 仍是权钱交易以权谋私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赵勇，利用职务影响力低价购房；安徽省宿州市政协党组原副书记侯化，违规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广州市委原常委、原常务副市长苏泽群，退休后以提供咨询服务名义收受他人财物……

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信息，这样的用语时有出现。

对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文总结了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情况：

- 有的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安排亲属充当“台前木偶”，代收代持股份收益谋利。
- 有的通过“期权”变现谋利，与不法商人达成默契，办事时口头约定，心照不宣，有需要时或退休后再行兑现。
- 有的以“雅好”“雅贿”谋利，收受文物、字画、工艺品，或者高价“咨询费”“评估费”。
- 有的披上“隐形外衣”，打着“借贷”“投资”“委托理财”的幌子大肆敛财等。

彭新林认为，相较于传统型腐败，新型腐败手段更加隐蔽、复杂、多样，腐败手段日趋隐形变异、翻新升级，很少表现为直接的权钱交易，而主要表现为伪装成市场交易型腐败，披上“合法”外衣型腐败、间接受贿型腐败、利益输送型腐败，利用影响力型腐败、设置“防火墙”型腐败、权权交易型腐败、“借鸡生蛋”型腐败等形式。

在庄德水看来，新型腐败有特定的行为特征和发生规律。

庄德水观察发现，从发生特点上看，新型腐败具有隐蔽性。腐败主体为了掩盖权钱交易事实，以各种名义特别是市场交易形式淡化权钱交易性质。比如，深圳市发改委能源与循环经济处原处长李镭，一手批扶持资金，一手购买原始股，以其妻子名义签订原始股委托持股协议。

“新型腐败具有迷惑性。腐败主体利用制度监管漏洞，或偷换概念，或移花接木，利用职权间接谋取利益。”庄德水说，再比如内蒙古自治区国防科工办原主任文民实际拥有房产36套，但这些房产登记在他家人甚至售楼人员的名下。此外，新型腐败具有期权性。

庄德水认为，说到底，新型腐败的本质仍是权钱

交易。

“新型腐败不管以何种表现方式存在，或者攫取腐败利益的外在形态有何种变化，本质上仍然是以权谋私，其危害性更大，潜伏期更长，调查取证和查办难度大。”彭新林说。

在庄德水看来，新型腐败更多属于“腐败增量”范畴。一方面，新型腐败是新形势下滋生的腐败类型，不同于以往的传统腐败，其危害更甚更烈，潜伏期更长；另一方面，新型腐败是传统腐败的再加工再升级，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

运用科技应对新型腐败 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就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作出战略部署，如何贯彻落实？

在彭新林看来，需要对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保持清醒认识，即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下，又呈现出的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面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反腐败斗争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应当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关键要在落实好“常”“长”两字上下功夫，做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心理准备。

在庄德水看来，治理新型腐败需要创新反腐败工作思路，首先是要坚持对新型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实行“零容忍”，一方面要着力铲除新型腐败赖以存在的土壤，深挖新型腐败背后的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切断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的通道，压缩权力寻租的腐败空间；另一方面要突出反腐败重点领域，让党纪和法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在策略上，庄德水建议，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解决新型腐败问题。当前，既要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之中，切实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又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反腐败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等方面问题。

“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庄德水说。

彭新林建议，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破除不合时宜、质效不高的制度性梗阻、机制性障碍和制约统筹贯通的堵点难点，并及时固化改革成果。不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增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效果，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在手段上，庄德水认为，还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应对新型腐败。比如，建立腐败案例数据库，研究新型腐败发生发展的规律，深度分析权力运行全过程，建立权力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大数据分享云，在纵向上分享各级政府信息资源，在横向上分享司法、税务、交通、金融等信息，利用数据关联性监控评估腐败交易。

“要适应新型腐败的发生特点，以及当前法律适用、监察执法方面面临的现实难题，尽早完善反腐败法律体系，对现行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制度进行清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庄德水说。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当前，广州正面临抗疫三年以来最复杂、最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本轮疫情发生以来，截至11月28日，广州市两级法院先后分511批次，共派出干警1.3万余人次深入一线支援广州战“疫”。

疫情一定程度上阻隔了人员来往，但阻断不了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支援战“疫”的同时，广州市两级法院整合力量，通过线上法庭承担庭审任务。10月份至今，广州法院在线庭审8459次，网上立案63万余件。

战“疫”与办案两不误的背后，是日臻成熟的广州智慧法院系统。近年来，广州法院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目前全市有200个法庭满足网上开庭需求，其中广州中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所有法庭均已达到随时随地开庭的技术条件。

足不出户一键立案

“指引清晰，操作简单，连我这样没有诉讼经历的人也能轻松搞定。”因疫情被隔离在家的当事人陈先生说，他只用了七八分钟就通过网络平台走完了立案申请全部流程。

记者在手机微信中打开“广州微法院”小程序，点击主界面下端的“微诉讼”栏目，屏幕上立即呈现出多个功能键，选择其中的“手机立案”，即可根据系统提示轻松办理立案申请业务。

手机立案只是在线立案的渠道之一。通过PC端进入广州法院AOL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可以发现该平台涵盖了包括“调解立案”在内的几乎所有的诉讼服务功能。据了解，早在2014年12月，广州就全面启用了两级法院网上立案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在全市法院“一键立案”，从提出申请到法院立案，最快的只需20分钟。

如今，随着5G智慧法院建设的推进，广州法院的诉讼服务能力已经在空间上完成了从PC端到指尖的升级，时间上实现了“24小时不打烊”。

广州中院副院长吴振告告诉记者，近年来，通过广州智慧法院系统立案的人数增长明显，尤其是疫情发生以来，网上立案数剧增，广州法院AOL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实名认证用户从2017年的1453人增至2021年的19万人，网上立案数从不到3000件增加到69.6万件，网上立案率从3%提升到98%，群众满意率达98.9%。今年1月至11月，全市法院网上立案就已超过51.3万件。

“每天下午2点至5点是立案高峰期，但有时晚上10点之后甚至凌晨2点还有人在网上申请立案。”吴振说，5G智慧审理平台经过不断优化，整合了诉讼咨询、信息查询、材料提交等29项在线诉讼服务，当事人可全天候在线提交立案申请，群众“一次都不用跑”的诉讼体验越来越顺畅。

异地同框同步开庭

“法官和我都在家，居然也顺利完成了庭审。”一名当事人激动地说，这名当事人所说的，是一件关于商事纠纷的在线庭审。

前段时间，广州中院商事审判庭法官赵璐璐居家隔离，恰逢年底结案关键期，有多件由她独任审判的案件即将开庭，一边是严格的居家隔离措施，一边是当事人急切的开庭需求，怎么办？经过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和协调准备，赵璐璐决定把“法庭”搬到家中，“云端”进行开庭审理。

广州中院涉外商事庭法官孙远风同样被封控在家，但为了能及时高效维护境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孙远风积极与当事人联系，化被动为主动，从11月4日至今共进行线上庭审13件，居家审结案件27件，运用AOL授权见证通完成线上授权见证4件。

线上开庭，严肃性与仪式感够不够？法官与当事人能否同步看到对方？当事人如何有效举证质证？这些广受关注的问题，智慧法院系统都给出了积极的解答。

2020年年初，广州互联网法院研发推出了全国首个5G虚拟智能法庭——“YUE法庭”，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新成果，“YUE法庭”实现了法官、书记员、原被告双方、人民陪审员“异地同框同步”开庭。不仅如此，庭审直播合成的画面中，法官也像传统庭审模式一样端坐法庭正中央，审判席、国徽等法庭元素一应俱全，让人如临其境。法官仅需一部笔记本电脑、一块绿幕背景，即可居家开庭审案。

“‘YUE法庭’系统优势体现在其系统仿真性，法官与人民陪审员虽身处不同的地理位置，但在‘YUE法庭’中仿佛处在同一场景，并且通过影音系统进行无延时沟通交流，无地域性、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田绘介绍说。

举证质证方面，去年上线的广州智慧法院新成果“区块链电子质证系统”，实现了线上全流程证据提交、交换及质证功能。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庭审质证，质证全过程的数据和操作上链保存，并可供随时查阅和校验，具有可追溯、不可篡改的技术特点。

一键立案 云上开庭 远程解纷

疫情期间广州法院坚持「智慧」办案

特点。

广州中院民事庭法官康玉衡认为：“‘区块链电子质证系统’将庭审过程中的质证环节前置，当事人只需通过手机登录系统就可以完成庭前质证，足不出户实现证据交换，极大提高了庭审效率。”

此外，智慧会议系统集成人脸识别登录、异地合议、语音调卷、智能批注、语音输入转写等功能，实现了合议无纸化、智能化。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线审案也不影响群众“旁听”。广州法院不断优化庭审直播网，为因疫情影响无法直接到法院旁听的社会公众提供网上观看直播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据悉，2021年，全市法院直播案件18.6万余件，观看量超过2.4亿人次。

执行质效不断提升

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余额只有几十元，名下也没房没车，真的没有履行能力吗？

“系统显示，王某从事网络直播已进账486万元。其中，在生效判决履行期限届满后直播进账87万元，明显属于具有完全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的情形。”广州互联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系统查询发现了重要线索。

原来，该院开发的“E链云镜”智能执行分析系统为被执行人进行了“精准画像”，频频“哭穷”的被执行人王某露出了真面目。最终，在铁证面前，王某履行了欠款，并向法院提交了其亲手下写的悔过书。

据介绍，打造“E链云镜”智能执行分析系统，是提升司法大数据分析服务能力的一大创新举措。依托该系统，法院可深入挖掘被执行人的网络活动轨迹及财产线索，让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无所遁形。

据了解，近年来，广州法院以“送必达，执必果”试点为抓手，以技术研发为动力，不断推进智慧执行建设——

建成全流程网上执行系统，开发全国首个“移动执行”“微执行”App，执行气，实现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无纸化办案、全流程网上操作，执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化大数据监控、执行财物管理、流程节点预警，移动办案四大平台建设，执行质效管理进一步优化。该院的执行全网通办案平台建设经验入选《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0)》。

数据共享实现“送必达”。建成智慧送达平台，对接广州市“四标四实”数据库，与通信运营商、邮政公司、淘宝京东共享送达人活跃手机号码和有效地址信息，创新短信弹窗送达、公证语音存证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2022年1月至10月，广州法院系统完成电子送达823.57万次，电子送达适用率87.7%。

强化执行联动促进“执必果”。牵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提升执行联动效能。与55家单位共建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广州市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云惩戒”。

远程解纷省时省力

家住辽宁省沈阳市的崔女士花3120元购买了广州某美容公司的祛斑产品，使用后效果不佳，要求美容公司退款，但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崔女士很生气，准备到广州找对方索赔，但考虑到疫情、交通成本等原因，最终作罢。后来，得知法院有线上调解渠道，崔女士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通过微信小程序在人民调解平台线上申请调解。

当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和“和韵调解工作室”的法官受理该案后，仅耗费1小时就成功化解了这起跨省网购纠纷，最终以促成美容公司全额退款而结案。事后，崔女士在调解平台发出感谢信，赞颂海珠区法院为民办事效率高，不用走诉讼渠道，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老百姓的维权成本。

“和韵调解工作室”配置功能完备的网络调解平台，实现线上调解、见证授权、在线笔录签署、司法确认等功能，打破纠纷化解的时空限制。”海珠区法院院长穆健介绍说。

遭遇民事纠纷，不止打官司一条路。线上化解纠纷，也不限于小案件。去年5月，在处理一起涉案标的4亿元的案件过程中，广州中院将5G智能虚拟法庭、5G庭审本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融入多元解纷工作，借助广州法院在线多元纠纷化解平台(ODR平台)，一日之内完成了案件的调解、听证、当庭确认、电子送达等程序，被当事人称赞为“光速解纷”。

广州中院院长杨正根说，近年来，广州法院不断优化ODR多元解纷平台，目前，平台提供智能评估、类案智能推送、法律法规查询、在线调解、自动转立案等13项解纷功能。截至今年11月，共有342家调解机构、3809名调解员入驻广州法院ODR平台，线上引导调解案件641万宗。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广州法院线上诉讼服务的宣传力度，推动人民群众诉讼理念从线下到线上转变，全力做到疫情防控不停歇、司法办案不停摆，公平正义不停步。”杨正根表示。

